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畜禽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村农业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饿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尼卡巴嗪、甲硝唑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多西环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等。

二、蔬菜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铬（以Cr计）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水胺硫磷、腈菌唑、苯醚甲环唑、噻虫胺、辛硫磷、噻虫嗪、倍硫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等。

三、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、镉（以Cd计）等。

四、鲜蛋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甲硝唑、氯霉素、氟虫腈、地美硝唑等。

五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，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

七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，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，SB/T 10415-2007《鸡粉调味料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阿斯巴甜、氨基酸态氮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大肠菌群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谷氨酸钠、菌落总数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(以Pb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罂粟碱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八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KJS0001S-2020《调味面制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，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水分。

九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。

十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偶氮甲酰胺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。

十一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，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乳酸菌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、菌落总数。

十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/T 1537-2019《棉籽油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、酸价、极性组分。

十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黄曲霉毒素B₁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四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。

十五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十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/T 21732-2008《含乳饮料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， GB/T 31324-2014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酵母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。

十七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1. 包子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）等。

2. 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 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等。

3. 花生及其制品(餐饮) 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）等。

4. 酱卤肉制品(自制) 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5. 馒头花卷(自制)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）。

6. 其他调味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等。

7. 其他发酵面制品(自制)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8. 油饼油条(自制)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等。

十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煎炸过程用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极性组分等。